

(10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紫阳县民政局）的（项目名称：紫阳县敬老院 2025 年食材采购项目（三标段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：大米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批发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汉阴县红星米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4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16.4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54.1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：面粉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批发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新乡市思丰粉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15.5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78.6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3. （标的名称：食用油、面条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批发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益海嘉里食品营销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81 人，营业收入为 5915.0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1.84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安瑞熙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23 日